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湘0104破2号之一

2022年6月1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申请人长沙固莱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湖南龙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本院审理。查明：截至2025年4月15日，湖南龙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总额为0元、负债7278140.05元，已产生破产费用828.12元。本院认为湖南龙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无法清偿已发生的全部破产费用，已达破产条件，应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4月15日裁定宣告湖南龙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